



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品牌专业建设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主编 何燕 易萍

Civil procedural law

山东人民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学

主编 何 燕 易 萍
审稿 易 萍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何燕,易萍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209-05025-8

I. 民… II. ①何…②易…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5985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李岱岩

封面设计:张丽娜

民事诉讼法学

何 燕 易 萍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17.5

字 数 32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025-8

定 价 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前言

成人高等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人高等教育具有教育对象广泛、教育功能多元、办学方式灵活开放等特点。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推进,成人高等教育将担负起更加重要的使命。重视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探求成人高等教育新的发展路径是高度教育发展的必然。

山东省教育厅在国内率先提出建设成人高等教育品牌专业的设想,并提出了具体的规划和要求。2007年11月,烟台大学法学专业获得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启动了“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品牌专业建设”工作,开始全面建设法学成人高等教育品牌专业。在建设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尊重教育发展规律,适应中国法治建设发展需要,广泛开展成人高等教育。同时,以建设省内一流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为目标,以提高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的法学知识、法学应用能力为目的,为社会各行业培养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技能,又有基本法律素养和知识的法律专门人才,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建立适合本省成人法学高等教育发展的教学模式。我们依托法学院国家特色专业、民商法国家教学团队,发挥民法国家精品课优势、省级重点学科优势、省级人文基地优势、一级学科硕士点优势等有利条件,努力将烟台大学法学专业建成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山东省具有龙头地位的品牌专业。本套教材就是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品牌建设工作规划,结合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以法学院教师为主体编写的法学系列教材。

为了编写出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调研,以掌握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求。为了保证教材的高质量,我们制定了详细的教材编写规划,对教材编写的格式、体例、语言规范等提出严格要求,并且责任落实到人。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例统一。我们对所有教材统一体例,统一格式要求。第二,突出重点。为了保证教材内容适合不同的教育对象,我们提出了明确的教学要求,并将内容分为基本原理和扩展知识,以基本原理为重点内容。第三,语言简练。为了适应成人教育的特点,我们明确提出教材内容要简练精确,避免晦涩深奥的理论表述。第四,重理解应用。我们在每章编写了案例分析(或事例

分析),通过分析,提高学生对每章重点问题的理解和应用能力。第五,实用多能。我们在教材版式设计中,特别增加了页边笔记区,实现书本结合,方便学生学习。

本套教材由全国首届高校百名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得者房绍坤教授担任总主编,由法学院骨干教师担任各相关课程主编,并吸收了兄弟院校的高水平教师参加了编写工作。我们还聘请了校内外专家作为审稿人,严把教材质量关。

编写成人高等教育教材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编写成人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更是一件难度很大的工作。尽管我们尽一切努力来保证教材的高质量,仍难免会因经验的不足和工作的疏漏而有一定的缺憾。我们诚挚地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不断的学习中完善我们的教材。

房绍坤

2009年8月26日

《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品牌专业建设法学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房绍坤

副主任： 陈继忠 汤 唯 黄伟明

成 员： 李杰盛 范李瑛 袁红玉 郭明瑞 陈金钊

冯殿美 孟鸿志 易 萍 周长军 孙 博

袁瑜琤 程朝阳 王宏选 田华栋

《民事诉讼法学》编审人员

主 编： 何 燕 易 萍

参 编： 姜沅铭 李 华 史长青

审 稿： 易 萍

目 录

前言	房绍坤(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概述	(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民事之诉	(14)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14)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5)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6)
第四节 反诉	(18)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23)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4)
第三节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25)
第四节 辩论原则	(27)
第五节 处分原则	(28)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30)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4)
第一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概述	(34)
第二节 合议制度	(34)
第三节 回避制度	(35)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37)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38)
第五章 主管与管辖	(41)
第一节 主管	(41)
第二节 管辖概述	(4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4)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6)
第五节 裁定管辖	(5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52)
第六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57)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57)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62)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67)
第四节	第三人	(70)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	(80)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80)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81)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82)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8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8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88)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94)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明	(98)
第一节	证明对象	(98)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00)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06)
第四节	证明过程	(108)
第十章	期间、送达、诉讼费用	(119)
第一节	期间	(119)
第二节	送达	(122)
第三节	诉讼费用	(125)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	(132)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32)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36)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39)
第十二章	法院调解	(146)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46)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47)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48)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49)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54)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54)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59)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61)
第四节	延期审理、撤诉和缺席判决	(165)
第五节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168)
第六节	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170)
第十四章	民事简易程序	(173)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73)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74)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7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8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18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8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8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88)
第十六章	再审程序	(192)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192)
第二节	再审程序启动的途径	(193)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的审查与裁判	(202)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06)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0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0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0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11)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13)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217)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17)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	(218)
第三节	支付令的异议	(220)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222)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5)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2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	(226)
第三节	除权判决	(228)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232)
第一节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232)
第二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34)
第三节	执行程序	(244)
第四节	执行措施	(248)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5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5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62)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265)
后记		(273)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教学要求】

专科生:重点掌握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及要素;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及效力。

本科生:还需要能够区分民事诉讼与相邻部门法的异同。

【基本原理】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

社会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本质的属性。生活于社会中的人每天都要从事各种诸如生产、消费的社会活动。由于社会成员在观念、利益上的差异,遂产生了各类社会冲突。民事纠纷也是属于社会冲突中的一种,主要是指平等主体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纠纷。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的主体即是民事主体,它们之间不存在服从和隶属的关系,在纠纷中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内容,只限于它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围绕着民事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而发生。如因为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争议,因名誉权受到侵犯而发生的纠纷,著作权中的署名权的争议等。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由于民事纠纷以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为其内容,而民事权利义务属于私权性质的纠纷,基于私法自治原则,民事纠纷主体有进行处分的权利。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的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纠纷;另一类是人身关系的纠纷,包括人格关系的纠纷和身份关系的纠纷。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若得不到及时解决,则可能导致矛盾激化,演变为恶劣的

要点记录

刑事案件,甚至可能引发社会动荡。因此现代社会创设了各种民事纠纷解决机制,让民事纠纷能够尽快化解,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分为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

(一) 私力救济

私力救济又称为自力救济,是指纠纷主体在没有中立的第三者介入的情形下,依靠自身或其他私人力量解决纠纷,实现权利。无中立的第三者介入是私力救济最基本的特点,纠纷解决过程表现为非程序性,解决途径依靠武力、说服、让步、权威等私人因素。自决与和解是最典型的两种私力救济方式。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则是纠纷当事人通过协商,互谅互让,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

(二)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是指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调解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居间斡旋,促使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达成纠纷解决的合意。仲裁,又称公断,是指纠纷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将争议提交一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居中裁决的制度。调解与仲裁虽然是非国家公权力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但国家一般赋予这些纠纷解决结果一定的法律效力,以维持该种纠纷解决制度的存在。

(三) 公力救济

在当事人无法通过自主性的方式解决纠纷时,国家必须设立一种强制性解决纠纷、保护权利的制度,这就是公力救济。公力救济包括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司法救济在民事领域的表现形式是民事诉讼制度。公力救济的实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解决纠纷的一种最具权威性和最有效的机制。诉讼有两个特点:一是强制性,即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强制性确定纠纷主体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并以国家强制执行权迫使义务主体履行生效的裁判。二是严格的程序性,即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则进行。

目前,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有四种:和解、调解(诉讼外调解)、仲裁和诉讼。其中前三种属于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在国外被称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第二节 民事诉讼概述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二、民事诉讼的特征

民事诉讼作为以国家审判权为依托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公力救济方式,与其他解决民事纠纷的形式相比,具有自身特殊之处。并且由于纠纷性质上的差异,与同为国家审判权介入进行裁判解决纷争的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也存在着诸多差异。具体而言,民事诉讼有自身特点:

(一)民事诉讼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

诉讼活动,是指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关系的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取证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在具体诉讼中依法实施的种种与程序有关的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应诉答辩或提出反诉等。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与诉讼关系密切相关。诉讼活动强调的是在诉讼中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以及诉讼参与人相互之间为解决民事纠纷而进行的相互的交流运作活动。在这样的互动过程中,总会产生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诉讼关系。

(二)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构成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各民事诉讼主体在民事诉讼中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各自所实施的诉讼行为的法律效果也各异。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源于国家的审判权,对诉讼的产生、发展和终结起着决定性作用。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源于诉权,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也有着重要影响。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也是民事诉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也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自主性

民事纠纷涉及的是平等主体之间有关民事权益的争议,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对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都有依法处分的自由。这种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自主性形成了民事诉讼的一些特有制度,如法院调解、执行和解制度等。但是,在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情况则有所不同,刑事公诉案件中公诉人与被告人不能进行和解或调解,行政诉讼中就行政法律关系的争议,也不能适用调解方式解决,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机关胜诉后也不能放弃自己的权利。

(四)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最权威的机制,为了保证民事诉讼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设置了一套比其他民事争议解决机制更为慎重的程序。民事诉讼的全过程由彼此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诉讼阶段构成,每一个诉讼阶段又规定了不同的任务,前一阶段的任务完成,才能进入后一阶段。所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分阶段、逐次进行诉讼,不得相互逾越,否则将

要点记录

不能产生民事诉讼主体所预期的法律效果。同时,民事诉讼还要求人民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在实施诉讼行为时必须符合法定的方式和程序,违反了法定的方式和程序,也可能导致诉讼行为的无效。

(五) 民事诉讼解决纠纷的强制性、终局性和权威性

民事诉讼是以国家公权力解决纠纷,其解决纠纷的过程与结果具有强制性,其结果终局性地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不同的是,不管被告是否自愿,是否放弃参与诉讼,其必须接受法院的裁判结果。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调整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二者间的关系是调整对象与法律本身的关系。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的法典。我国现阶段所使用的民事诉讼法典是1991年4月9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2007年9月1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该法典进行了修正。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以外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关于民事诉讼的规定,如宪法第126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组织法》第6条规定的“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婚姻法》第32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民法通则》第24条规定的“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等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批复和有关指导性案例也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范畴。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基本法是相对于宪法和其他民事程序法而言的,就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而言,它属于基本法律,其效力仅低于宪法。按照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典的立法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二)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看,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是社会关系中具有自身特点的一类社会关系,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法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看,它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除总则对民事诉讼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作出规定外,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三大类程序:(1)诉讼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2)非讼程序,包括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等;(3)执行程序,包括执行的开始、执行的措施、执行的中止、执行的终结等。其中主要规定的是诉讼程序。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事、对人在什么时间和空间适用和发生作用。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实现民诉法的任务的前提。

(一) 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表明无论是中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的企业和组织,只要在我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就必须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还适用于那些虽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但依照国际条约和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其民事诉讼应受我国法院管辖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人。

(二) 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适用于哪些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3条和其他相关条文的规定,适用于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以下五类: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民事实体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发生纠纷的民事案件,如房产纠纷、合同纠纷案件,侵害名誉权、肖像权案件等。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法人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非讼案件等。

要点记录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三)空间上的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本法,因此其空间效力范围及于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

(四)时间上的效力

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的时间是1991年4月9日。从生效之日起,1982年3月8日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民事诉讼法》生效后,法院无论是审理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生效后受理的案件,均应适用新法。但如果新法与旧法有不同的规定,且新法生效前诉讼行为已经按照旧法实施,这些适用旧法进行的程序活动依然有效。

四、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四个方面:

(一)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维护自身民事权益的方法和手段,既是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依托,也是当事人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只有充分地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才能实现民事诉讼的目的。因此,民事诉讼法把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确定为人民法院的职责,要求人民法院在诉讼中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应当对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提供程序上的规则和保障。对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在规定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方面,有一系列具体的程序制度,以保障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获取、收集调查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在保障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方面,我国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而且还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实行回避制、合议制、两审终审以及案件的裁判、上诉、再审等程序。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争议,保护民事权益的程序法。无论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还是法院进行审判活动,目的都在于通过审判来重新确认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判令侵权或违约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来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使合法的民事权益得到保护。

(四)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的过程应当是实现正义的过程,人民法院对每一个案件的审判,都是向公民宣示法律的正义和权威的过程。同时也使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旁听的公民受到鲜活的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从而自觉遵守法律的规定。

五、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法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历来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首先,民事实体法规范的日常生活关系,一旦发生纠纷提起诉讼,即应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解决。在具体的民事诉讼中,法院必须依据民事实体法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判断,通过民事诉讼,在当事人之间确定民事实体权利义务,从而实现民事实体法,将民事实体法的法律强制力体现出来。

其次,从解决民事纠纷的角度看,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具有同等重要性。解决民事纠纷是民事诉讼的目的之一,民事诉讼是双方当事人对其争议通过诉讼程序请求法院以裁判的方式予以解决的过程,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民事实体法规定的裁判准则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形式在民事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共同作用,决定着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和法院裁判的结果。在作为处理具体案件的民事法律规范这一点上,诉讼法和实体法的目的是共同的。

再次,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过程具有创制和促进民事实体法发展和完善的功能。民事实体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普遍的、一般性的调整,而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民事争议的过程是个案调整。前者是相对稳定、静止的,而后者是动态、连续的,在民事诉讼的运作过程中既要正确适用既有的法律解决具体的争议,还会遇到并必须处理民事实体法没有规定的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对一些新出现的、实体法没有规定的问题法官通常不得拒绝裁判,而是应当根据实体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创造性地作出处理,并以此来推动民事实体法的发展和完善。事实上,对于人身权、环境保护权、日照权等民事权利,都是在实体法尚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审判活动而形成的新的法律权利,从而推动实体法的进一步完善。

(二)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规定法院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的规范性文件,与民事诉讼法相比,两者在调整对象上存在着差异,所以,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分别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但由于两者都涉及法院的审判活动的原则和制度,因此在一些基本原则上两者又存在着共性。例如:两者都规定了依法独立审判原则,对当事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规定了合议制、陪审制、公开审判制等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这两部法律都是其应该遵守的法律

要点记录

规范。

(三)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均担负着保证各自实体法实施的任务,因此它们之间有不少相同或相近之处。例如,三部诉讼法都规定了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原则和公开审判原则,实行合议制、回避制、两审终审制,都规定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但是,由于它们适用不同的实体裁判规范,调整不同的诉讼法律关系,所以也存在着不少差别。如:民事诉讼由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起,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行政诉讼则由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证明责任由原、被告分担,刑事诉讼则主要由公诉方承担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证明责任,行政诉讼则由被告行政机关证明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此外,三大诉讼在诉讼目的、基本原则、审判程序等方面也存在着较大的区别。

(四)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都是处理民事纠纷的程序法,但是,仲裁法是调整仲裁活动的程序法,体现了仲裁的本质属性,如民间性与自治性。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有关规定,两者的关系主要体现在:(1)在案件的主管方面,二者相互排斥。对仲裁与诉讼这两种解决争议的方式,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选择了仲裁,则排除了法院对该纠纷的管辖,如果一方仍然向人民法院起诉,另一方就可以提出异议,法院查明存在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就不能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仲裁法规定不得申请仲裁的案件除外。(2)在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制度上,仲裁与诉讼的联系表现在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的协助关系。仲裁机构是民间性质的,无权对被诉人的财产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也无权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但另一方面,仲裁中同样会出现可能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裁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情形,出现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形,即存在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的必要性,这就需要法院给予协助。《仲裁法》第28条、第46条规定,对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的申请,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法院,由法院采取保全措施。(3)在仲裁裁决的审查方面,法院对仲裁裁决享有一定的司法监督权。根据《仲裁法》第58条第1款的规定,涉外仲裁裁决根据《仲裁法》第70条和《民事诉讼法》第258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审查核实的,有权裁定撤销。(4)在仲裁裁决的执行方面,法院通过强制执行权的行使来维护生效仲裁裁决的权威性。由于作为民间机构的仲裁委员会没有强制执行权,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应当依法